

耶和華的燈

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監察人的心腹(箴二〇：27)

靜夜不寐，心幕上湧現起許多的往事，有些似乎是長久遺忘的，卻像沉在海底的泥沙，又隨著潮水翻起，翻起。

誰能說：“我潔淨了我的心，我脫淨了我的罪”？

兩樣的法碼，兩樣的升斗，都為耶和華所憎惡。

孩童的動作，是清潔，是正直，都顯明他的本性。

能聽的耳能看的眼，都是耶和華所造的。(箴二〇：9-12)

人生下來就帶著墮落的原罪，隨著年紀的成熟，社會化的過程，帶給人更多的罪惡的技巧，會使用詭詐；不過最大的問題，是用雙重標準，來衡量自己和別人，對人是一個法碼，對自己是另外一個法碼。結果，總是自己有餘，而別人對我有虧欠。聖經說：“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”(羅一三：8)既然他以為別人對他有虧欠，就沒有不可作的事。

在孩提的時候，良心的光輝，還常從雲翳後面放射出來。漸漸的，私欲掩蔽了良知，違背本性，濫用神的恩賜；耳朵聽邪惡的話，眼睛看邪僻的事，往錯謬中直奔。

但神造了上面夜穹的星空，人內心的良知，在萬籟俱寂，靜夜不寐的時候，還是向人發光，叫人思省自己的過惡：

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，監察人的心腹。(箴二〇：27)

燈能照亮暗中的隱情。世人的標準，罪只是犯罪失敗，被人捉

住了才是罪；如果犯罪不曾暴露在光中，或是掩蓋得法，辯護有方，那就是成功。但在神面前不是這樣。有些事情，是從來沒有人知道的，耶和華的燈仍然鑒察；不但惡行是罪，當行善而不行也是罪，惡言是罪，無聲的惡念也是罪。聖經告訴我們說：“凡事受了責備，就被光顯明出來；因為一切能顯明的，就是光。所以主說：‘你這睡著的人，當醒過來，從死裡復活，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’”(弗五：13,14)

燈裡面有油才可發光。燈只不過是一個器具，空而無油，全不能發光。聖靈是油；祂“叫世人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”(約一六：8)聖靈光照人的內心，使人知道自己的敗壞，認罪悔改，得著永遠的新生命；並且光照潔淨信徒的心，引導人行義路，度過長夜，進入主永遠光明的國。